

合同编号:

西安市第九医院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九医院心血管病院遥测心电监护系统及心
脏大血管外科监护仪 PICCO 模块维修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 DXSY2025-036

甲 方: 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 方: 陕西博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第九医院

乙方（供应商）：陕西博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内容	数量
1	心血管病院遥测心电图监护系统及心脏大血管外科监护仪 PICCO 模块维修服务项目	BeneVision TM30 PICCO	升级 2 套主机系统，更新发射器（遥测心电图监护盒）26 个（其中 10 个带血氧饱和度监测）；一台病人监护仪 BeneVision N15 需增加 PICCO 模块，用于血流动力学监测，辅助临床做出及时、准确的诊断和治疗方案。	1
合计	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 252300.00 元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后，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维修工作。

（三）质保期：首次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质保期内，使用的全部配件都必须是原厂配件，以保证设备的质量和性能。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叁佰 (¥ 252300.00 元整)。

(二) 甲方除了支付合同价款外, 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维修配件费用、所有运行人员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费用等。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结算、支付

(一) 结算: 第一次结算, 完成维修工作持首次验收单、自检报告、本合同、本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办理资金结算。第二次结算, 质保期结束后, 持最终验收单、自检报告、本合同办理资金结算。

(二) 支付

1、分期支付: 第一次结算完毕之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第二次结算完毕之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2、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 陕西博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63500809866666

开 户 行: 建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 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若因乙方开具发票引起的任何争议, 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责任。

五、

(一)

1. 甲

2. 甲

(二)

1. 乙;
的工作。

2. 乙方
方在使用过程
间 8 小时, 解
必须为医院提
进行。

3. 乙方对甲
合协助, 不得拒

4. 乙方应及
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未在规
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
全面满足要求。符
效果。因维修质量

7. 因乙方原因
均由乙方承担所有责

8. 未经甲方同意
承担违约责任。

¥ 252300.00

用。合同总
益、售后服
应承担的其

报告、

期结束

第

行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等成果进行验收。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验收结果，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服务应及时有效，不得影响患者就诊；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工作。

2. 乙方应免费提供每周7天，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在电话响应应小于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8小时，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如果设备需要返厂维修，服务方必须为医院提供备用机，以确保在设备维修期间医院的临床工作能够连续进行。

3. 乙方对甲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各项应急预案应积极响应并派员配合协助，不得拒绝推诿。

4.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 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合格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服务，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做到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因维修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 因乙方原因发生的所有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导致甲方先行赔偿的，甲方有权乙方追偿。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10. 质保期内要对设备进行不少于 4 次的巡检，并出具详细的巡检报告。巡检可以及时发现设备潜在的问题，提前进行处理，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11.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验收

(一) 首次验收：维修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首次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首次验收单，本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二) 最终验收：质保期限届满，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告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签署最终验收单，本验收单为结算依据之一。

(三)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件（若有）；
2. 合同签订时国家、行业及企业等相应的标准、规范；
3. 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

七、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等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二) 乙方经验收不合格的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的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维修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三)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侵权等所有纠纷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供
政
况，

交付自
外的项
外公开

(三
响本条款

九、争

因履行
方所在地

十、合同变

本合同生
后签订书面变更
事项未达成一致
应的违约责任。

(四)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甲方等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五) 本合同所涉“违约责任”,系指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或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六) 本合同所涉“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经营损失、甲方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保全费等)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且甲方的损失至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30%。

(七) 解除本合同的,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解除。

八、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若双方就变更事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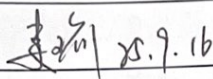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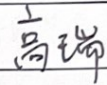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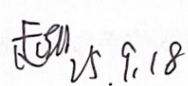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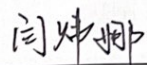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应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乙 方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二环南路东段151号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先河之星1111-1号
邮编: 710000	邮编: 712000
承办人: (签字)  25.9.16	被授权代表: (签字)  25.9.1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管院长): (签字)  25.9.18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5.9.18
电话: 02961166418	电话: 029-3801629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帐号: 102006573256	帐号: 61050163500809866666
日期: 2025年9月3日	日期: 2025年9月23日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Shaanxi Dongxinshiyuan Tend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DXSY2025-036

陕西博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心血管病院遥测心电监护系统及心脏大血管外科监护仪 PICCO 模块维修服务项目于 2025 年 09 月 08 日经谈判小组综合评审, 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 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成交信息如下:

成交金额 (大写): 贰拾伍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 252300.00 元

请你单位接到本通知书后, 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完成有关事宜。

采购人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电话: 029-61165668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东欣世源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本通知书一式三份, 采购人一份, 成交人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